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9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2 人，代表股份 379,512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.571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67,263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49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17 人，代表股份 12,248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2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19 人，代表股份 13,380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2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549,77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845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9%；弃权 116,7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18,33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69%；反对 845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10%；弃权 116,7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322,57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5%；反对 1,074,5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；弃权 115,2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91,13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89%；反对 1,074,5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01%；弃权 115,2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丁蔚、苗郁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